

# 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

中食药质安促字[2023]20号

## 关于撤销分支机构资格的公告

经考核，下列4家分支机构，未按中国食药促进会《章程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相关工作。根据《民政部关于开展全国性社会团体、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》（民函〔2022〕19号）的要求，经中国食药促进会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，撤销下列4家分支机构资格并报民政部备案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1. 传统中医药质量及健康专业委员会
2. 健康产业分会
3. 研发与转化服务专业委员会
4. 直播与短视频分会

以上被撤销的分支机构自公告之日起，不得再以中国食药促进会及原分支机构名义开展任何活动，印章及牌匾一律作废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

2023年3月20日

